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0月19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)的通知。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10点: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;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要求,董事会认为:公司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,同意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报出。

二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孙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,

任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(简历附后)。孙琦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联系方式为:

电话:024-25162569

传真号码：024-25162732

电子邮箱：sunqi@bltcn.cn

联系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

附件：简历

孙琦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7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学专业，曾就职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，2013 年 4 月起就职于公司证券部，2014 年 7 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孙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查询，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。